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人社发〔2021〕5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39 号）精神，为更好地推进本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我局和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咨询）将联合开展 2021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并由中智咨询提供全程技术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全市范围内正常生产经营的样本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月数少于 6 个月的企业，不纳入调查）及由企业支付工资的在岗职工（如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导致职工全年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仍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工时和工资，但不包括因产假、

长假或事假、旷工、待岗或下岗等个人原因，全年出勤率达不到单位规定工作时间 80%的人员)。

二、调查内容

(一)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二) 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情况。

三、调查的时期指标

调查的时期指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截止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四、调查方法及工作要求

本次调查采取企业直报方式进行。中智咨询将指导企业完成企业薪酬调查系统平台在线填报。

(一) 原则上对被调查企业的职工全部进行调查。

(二) 企业被调查的在岗职工，包括生产业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中，必须调查厂长(经理)、部门经理和主要行政人员；生产工人中，必须调查本企业各主要工种的生产工人；金融保险企业被调查的职工，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三) 企业相同专业(技术)等级和工种(职业)的职工超过 3 人以上，其最高、中位和最低收入人员必须列入调查范围。

(四) 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专职人员配合中智咨询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

（五）各参加调查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人社局及中智咨询工作人员关于数据采集、数据上报、数据核实等相关工作。

（六）上报截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

企业薪酬调查系统用户操作说明、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请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http://www.wzhrss.gov.cn/>)→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查（页面右边中间位置）处下载。

（七）联系方式

中智咨询联系人：许延赞（021-54594545-6585）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鹏武（89090183）

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曹映楣（56677586）

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廖海网（88521182）

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洪杰（86966128）

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迪（63480076）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魏永海（61880265）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虞罗敷（65895519）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邵嘉旺（57672600）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毛（59885165）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初兵（64782016）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小青（67582442）
文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虞晓燕（59026267）
龙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如玉（64221181）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发区、瓯飞）人力资源局：叶非凡
（86996803）
QQ 群号：1073440585（2021 年温州市企业薪酬调查群）



群名称:2021年温州劳动薪酬调查群
群号:1073440585

- 附件：1.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
2. 企业从业员工工资报酬情况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

表号：人社统 IR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21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一、基本情况

-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法人单位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05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06 单位隶属关系（仅限国有单位填写）□□
07 行业类别代码□□□□
08 企业规模□
09 登记注册类型□□□□
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其中：（1）在岗职工人数，（2）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11 工作小时总数小时（企业全年实际生产经营月数 _____ 月）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及企业人工成本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额
甲	乙	丙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12	
利润总额	万元	13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16	
人工成本总计	万元	1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18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9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20	
福利费用	万元	21	
教育经费	万元	22	
保险费用	万元	23	
劳动保护费用	万元	24	
住房费用	万元	25	
其他人工成本	万元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第 01 项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 第 06、08、09 项按以下选项填写数字：**06 项对应数字编码：**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60 街道（镇、乡）70 居委会（村民委员会）90 其他；**08 项对应数字编码：** 1 大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小型企业 4 微型企业；**09 项对应数字编码：**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审核关系（17）=（18）+（21）+（22）+（23）+（24）+（25）+（26）

